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錄得增加至約18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155.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7.7%。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石墨烯分部貢獻收益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石墨烯分部錄得的收益自84.5百萬港元增長約2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3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有所增長及若干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所減少，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以上。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淨

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研發成本由4.1百萬港元增至約12.9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由25百萬港元增至約29.4百萬港元，乃產生於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主要與收購及加強石墨烯分部有關的其他借款。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呈列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

安全港

本新聞稿可能載有具有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涵義的有關我們預期表現及策略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有意將該等前瞻性陳述涵蓋於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安全港條文及就上述安全港條文而載入本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若干假設及說明本公司的未來計劃、策略及預期，一般可透過使用「預期」、「相信」、「估計」、「預計」、「有意」、「計劃」、「預測」、「尋求」、「盡力」、「嘗試」等詞語或「可能」、「可」、「應當」、「將會」、「將要」或類似表達等將來式或條件動詞所識別。本公司預期其計劃

或策略的結果或實際效果的能力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且部分基於本公司假定屬準確的第三方市場調研。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結果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結果有別於其預期或信念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風險、石墨烯相關產品及球形石墨產品假定大幅增長。謹此提醒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僅於本新聞稿日期發佈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不承擔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於有關陳述作出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責任。

本通訊稿僅供參考，既非出售亦非招徠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其美國存託憑證)的要約。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的資料並非本公司就出售或招徠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任何披露資料的一部分，亦非本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備案的一部分。

本公佈所提供的財務報表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原則編製，且須待審核或審查後，方可作實。